

证券代码：688665

证券简称：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3-013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制定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 2023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薪酬标准

（一）董事薪酬

1、内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对应的薪资管理规定执行，公司不再向其另行发放津贴。

2、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津贴为每人税前 10.80 万元人民币/年，按月平均发放，其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二）监事薪酬

1、内部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对应的薪资管理规定执行，公司不再向其另行发放津贴。

2、外部监事津贴为每人税前 9.00 万元人民币/年，按月平均发放。该津贴标准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对应的薪资管理规定执行，公司不再向高级管理人员另行发放津贴。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该方案考虑了同行业、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有利于提升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与责任感，符合公司健康发展的需求，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董事薪酬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方案有关内容已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